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許美茹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8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55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及相關表件各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376470000A_113015544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3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簡章暨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4月24日南大視訓字第11350007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日期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10 學分：113年暑假（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2日）、113年11月間的外埠教育參訪研討會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10 學分：114年暑假（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1日）。
- 三、凡合乎選送資格之現職特教合格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（報名表、身份證影本、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、最近一年考績影本、學經歷影本、及切結書）於113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前由服務學校函報本府報名初選。
- 四、凡合乎選送資格之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、現職特教合格代理代課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（報名表、身份證影本、合格

輔導室 收文:113/04/25



1130001491 有附件



教師登記證影本、學經歷影本、切結書、及在職證明) 於
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各項資料逕自寄送國立臺南
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。

五、隨函檢附學員甄選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

03